

114 年第 16 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 徵件簡章

一、徵選目的：落實原住民族文學獎系列計畫的核心精神，鼓勵原住民族文學創作，介入書寫，展現原住民族文學的能量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/山海文化雜誌社

四、徵選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徵選對象：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平埔族群身分之創作者。(需檢具身分證明)

六、徵文類別：

(一) 小說：題材不拘，字數 6000 字至 12000 字。

(二) 散文：題材不拘，字數 2500 字至 4000 字。

(三) 新詩：題材不拘，50 行以內。

(四) 報導文學：題材不拘，字數 8000 字至 12000 字，並附圖片 5 張以上。

七、獎項：總獎金 81 萬元

(一) 小說：計 25 萬元

第一名獎金 10 萬元，頒發獎金、獎座 1 座、作品集 1 本。

第二名獎金 7 萬元，頒發獎金、獎座 1 座、作品集 1 本。

第三名獎金 5 萬元，頒發獎金、獎座 1 座、作品集 1 本。

佳作二名，每名獎金 1 萬 5 千元，頒發獎金、獎狀 1 幀、作品集 1 本。

(二) 散文：計 18 萬元

第一名獎金 7 萬元，頒發獎金、獎座 1 座、作品集 1 本。

第二名獎金 5 萬元，頒發獎金、獎座 1 座、作品集 1 本。

第三名獎金 3 萬元，頒發獎金、獎座 1 座、作品集 1 本。

佳作二名，每名獎金 1 萬 5 千元，頒發獎金、獎狀 1 幀、作品集 1 本。

(三) 新詩：計 13 萬元

第一名獎金 5 萬元，頒發獎金、獎座 1 座、作品集 1 本。

第二名獎金 3 萬元，頒發獎金、獎座 1 座、作品集 1 本。

第三名獎金 2 萬元，頒發獎金、獎座 1 座、作品集 1 本。

佳作二名，每名獎金 1 萬 5 千元，頒發獎金、獎狀 1 幀、作品集 1 本。

(四) 報導文學：25 萬元

第一名獎金 10 萬元，頒發獎金、獎座 1 座、作品集 1 本。

第二名獎金 7 萬元，頒發獎金、獎座 1 座、作品集 1 本。

第三名獎金 5 萬元，頒發獎金、獎座 1 座、作品集 1 本。

佳作二名，每名獎金 1 萬 5 千元，頒發獎金、獎狀 1 幀、作品集 1 本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由承辦單位收件後，即刻編號，分初審、複審二個階段，聘請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之作品必須未曾以任何形式的平面和網路媒體全部或局部發表，包括個人部落格、臉書、IG 等，嚴禁抄襲及代筆（包括 AI）。參賽之獲獎作品如經發現有違反徵文條件，或以冒名、抄襲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依相關法律追回所得獎金及獎座。凡參賽作品有「化用」和「沿用」他人作品，未註明出處，皆視同抄襲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每人每組以一篇為限，以華語書寫為主。若參賽作品以族語書寫，則需附上華文翻譯。
- (三) 參賽作品手寫稿或中文列印稿（12 級字）皆可，請以 A4 規格列印；如以稿紙謄寫，請務求字跡端正、清晰。作品無論入選與否，均不退稿，請自行保留底稿或備份。
- (四) 參賽作品上請勿標註真實姓名、筆名或相關可供辨識作者身分的資訊。個人資料請另行條列，包含：族別、真實姓名、族名、性別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經歷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e-mail 等資料。
- (五) 需檢附身份證影印本以及族別身分證明文件及近照一張。平埔族群身分規範依各地方政府所認定辦法辦理，或檢附足以認定平埔族群身分之戶籍登記資料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一律以掛號郵寄 11657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二段 161 巷 10 號 1 樓「114 年第 16 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」收，一式兩份，並註明參賽類別。
- (七) 參賽作品如使用電腦打字，請務必另行 e-mail 電子檔（Word 檔）至 tivbtw@gmail.com，接獲電子郵件或電話回覆確認後即完成參加程序。
- (八) 參加文學獎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發表、出版及非營利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之權利。
- (九) 聯絡方式：山海文化雜誌社
電話：02-29361002，傳真：02-29366802
地址：11657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二段 161 巷 10 號 1 樓
e-mail：tivbtw@gmail.com
山海文化雜誌社部落格：<http://tivb.pixnet.net/blog>
臉書專頁：山海文化 TIV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ivbfb>
或原住民族委員會：<http://www.cip.gov.tw/main/>
- (十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